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李旻臻

電話：07-3165666#36

傳真：07-3165366

電子信箱：hare0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23015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—『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』及『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』」1份（49455885_112301577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—『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』及『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』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3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20002271號函及教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0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—「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」，彙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，「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」共32項及「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」共35項競賽項目，適用113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。
- 三、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學習客家語言及文化，並參加「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學校

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

裝

訂



線

